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12077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、3、5、6地號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受理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4日止。

二、申購公開評選文件資訊：

(一)自行前往購領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上班時間），請逕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櫃台購買，當場繳清費用每份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通訊購領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，每份新臺幣500元（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臺南市政府」）附貼足52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，並註明領標名稱。

三、有意投標者，投標文件應於民國109年1月14日17時前，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），如有逾時視為無效標。

四、本府將於109年1月17日10時，於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開標，進行書件資料資格審查，資格審查結果及評選會議時間將另函通知。

市長黃偉哲